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503）

府法訴字第 103009675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4 日彰稅法字第 1030001300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拍賣取得坐落本縣彰化市○○○地號土地(面積 185.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於 102 年 5 月 3 日登記為所有權人，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102 年地價稅新臺幣(下同)2,226 元。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陳情應依持有期間按比例計算所應繳納之地價稅，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彰稅地字第 1020031628 號函復，依土地稅法第 3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應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即 102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開立 102 年地價稅繳款書，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點交系爭土地，始生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訴願人既非系爭土地全年度之所有權人，則非屬訴願人所有期間即應非納稅義務人，實無繳納之正當性。又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土地所有權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已有分單之明定。再按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欠繳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時，得由移轉土地之義務人或權利人申請分單繳納，本案經法院拍賣程序而移轉所有權，應類推適用辦理分單繳納稅額，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拍賣取得系爭土地，並持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向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 102 年 5 月 3 日登記為所有權人在案，依土地稅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訴願人既於 102 年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前因拍賣取得土地所有權，即應由訴願人負擔繳納當年度之地價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開立 102 年地價稅繳款書，並無違誤。
- (二)另訴願人援引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主張 102 年地價稅應依土地持有期間分單繳納，查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訴願人之權利範圍為全部，本案非屬持分共有之情形，又欠繳地價稅之土地固可因移轉需要申請分單繳納，惟本案當年度之地價稅仍應以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訴願人既於 102 年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之前因拍賣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仍應由訴願人負擔繳納當年度之地價稅，自不得申請分單繳納稅額。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土地所有權人。
 - 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
 - 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
 - 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未推舉代表人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第 15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

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分二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欠繳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時，得由移轉土地之義務人或權利人申請分單繳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依本法第 40 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次徵收者，上期以 2 月 28 日（閏年為 2 月 29 日），下期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二、依上述土地稅法第 4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地價稅係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以納稅義務基準日（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按年開徵 1 次，並非按月課徵。卷查，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拍賣取得系爭土地，並持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向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 102 年 5 月 3 日登記為所有權人，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依該等事實及前揭法令，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即 102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開立 102 年地價稅繳款書並無違誤。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及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主張本案 102 年地價稅應採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依持有土地所有權期間分別計算應納稅額乙節，按稅捐機關為因應稅務核課案件大量性之行政性質，因而產生稽徵便利性原則，與租稅簡化之要求，一則使稽徵機關避免花費不經濟之稽徵成本，二則得使租稅債權在租稅核課期間中，有效實現，避免罹於時效；並使稽徵機關得以適時地把握社會及經濟上各形各樣之生活事件，使適時課稅具有實際上之可行

性。上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乃對於納稅義務基準日與納稅義務人等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加以規定，為簡化稽徵作業，避免稅捐機關於開徵地價稅時，除應參考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外，尚應另行調查土地異動資料，再追查各土地異動之相關所有人，並按各該所有人持有土地之日數，按比例計算該土地之地價，再與其現有之其他土地合計地價總額，以決定其應適用之稅率及應繳納之稅額，不僅作業繁瑣，且每年之地價稅能否如期開徵恐亦成問題，實有違稽徵經濟原則，故上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基於稽徵便利性及租稅簡化之原則，而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基準日與納稅義務人，實有其必要，並未逾越土地稅法等相關之規定，亦未加重人民稅負，故訴願人前揭主張其非全年度之所有權人，應依持有土地所有權期間計算應納稅額，原處分機關將 102 年全年度地價稅核由訴願人繳納，實有失公平性及正當性一節，顯屬誤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0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再按大法官釋字第 217 號解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而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每年徵收 1 次，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則訴願人依法即負有繳納地價稅之義務，至訴願人主張應按課徵年度內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所有權期間分別計算應納稅額始符合公平原則云云，此乃立法妥當性問題，屬立法裁量範圍，依租稅法律主義，原處分機關依現行法律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至於訴願人主張應類推適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辦理分單繳納稅額一節，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係關於欠繳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所有權時之處理，與本件係法院拍賣案件有別，依法定課稅原則，非可比附援引，訴願人所述自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

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